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4號

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佩旂、蔡佳蓉、林淑華、林惠英、潘韻芝、吳玉安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7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葉佩旂、蔡佳蓉、林淑華、林惠英、潘韻芝、吳玉安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97,111元、124,855元、134,384元、116,807元、89,428元、181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分別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、1,330元、1,440元、1,220

元、1,000元、1,990元，合計7,980元。又原告葉佩旂、蔡佳蓉、林淑華、林惠英、潘韻芝、吳玉安於訴訟程序中分別已預納裁判費333元、443元、480元、406元、333元、663元，則本件原告葉佩旂、蔡佳蓉、林淑華、林惠英、潘韻芝、吳玉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共計5,322元（計算式：7,980元－333元－443元－480元－406元－333元－663元＝5,322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司法事務官   黃鳳珠